## 基隆市鄰長遴聘及解聘要點

95 年 8 月 15 日基府民行壹字第 0950095568 號函頒 101 年 9 月 26 日基府民行貳字第 1010178448 號函頒修正 110 年 1 月 20 日基府民行壹字第 1100201940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 9 點,刪除第 7、11、12 點

113 年 3 月 20 日基府民行壹字第 1130209474 號函修正第 2 點、第 3 點、第 10 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明定鄰長之遴聘、解聘事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鄰長之遴聘,由里長遴選擬聘任人數之加倍人選,報請區公所審查後擇優聘任之。 鄰長之任期自鄰用之里長任期屆滿日止,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設籍鄰內並有居住事實之成年居民,且年齡在八十歲以下者,遴選為鄰長候選人。 鄰長任期屆滿,服務績效優良者,除報經區公所同意不予續聘外,應優先遴選及 續聘。

第一項居民年齡之計算,以里辦公處遊報區公所之前一日戶籍登記為準。

四、里辦公處應造具鄰長候選人名冊一份,陳報區公所審查。

區公所審查後,就無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,於加倍人選中核定一人為鄰長,並發給聘書。

鄰長以區公所核定聘任之日為就職日。

區公所應每半年將鄰長異動名冊,陳報本府備查。

五、鄰長受里長之指揮監督,辦理該鄰為民服務事項及出席各項會議、活動或講習。 鄰長因故無法履行職務,除有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外,得委任與鄰長同鄰 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代理之。

鄰長代理人由區公所造冊管理。

## 六、鄰長為無給職。

區公所應編列鄰長協助里鄰活動相關預算;其預算支用計畫由區公所報本府備查。 七、鄰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由里辦公處就其事實備具解聘申請書,報請區公所核定

## 後解聘之:

- (一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,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
- (二)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。
- (三)因案被通緝。
- (四)褫奪公權,尚未復權。
- (五) 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(六)戶籍遷出各該鄰。
- (七)實際未常住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。
- (八) 鄰裁併(撤)。
- (九)執行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為民服務工作,配合度不良,有具體事實。
- (十)無正當理由未出席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長會議或里辦公處推動之環保、治安、藝文、育樂等睦鄰互助聯誼活動,半年內累計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里幹事應每二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,如有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情事者, 應依前項規定報請區公所解聘之。

- 八、鄰長辭職應備具辭職書,由里辦公處陳報區公所,經核准後生效。
- 九、里長應於就職日起三十日內,完成鄰長候選人遴選作業,報請區公所審查聘任。

鄰長於任期內出缺或解聘去職時,里長應於出缺或解聘之日起三十日內遊報區公所補聘之;新任鄰長任期至原任鄰長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十、鄰長逾八十歲者,於任期屆滿後不再續聘。